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賴鈺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527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279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279602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30279602_ATTACH2.pptx、376736800A_1130279602_ATTACH3.pdf、376736800A_1130279602_ATTACH4.docx)

主旨：檢送「本府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113年9月10日版)」及銓敘部經營商業及兼職「問答集Q&A」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3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9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3302696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
- 二、銓敘部為增進「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之理解及填寫確實，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於113年9月6日修正該調查表，並加註「注意」及「說明」事項，同時配合該調查表內容製作「問答集Q&A」(已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項下)，俾利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人事總處復參照上開修正事項，更新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建置之線上調查表，並自113年9月30日上線，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人事室 113/10/13 10:10



1130006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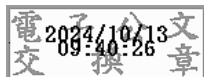
有附件

三、本府為使調查事項更為周延且符合實務需求，前擬具本府自用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本府版調查表）」，增列「兼職及兼課情形一覽表」供詳述兼任職務、兼職期間及是否領有兼職費等資訊；現該表業參照前開銓敘部最新表件及相關法規更新完竣，請各機關(構)學校仍以本府版調查表辦理兼職查核作業。

四、另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是各機關(構)學校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併予敘明。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林亞欣
聯絡電話：02-82366468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should6961@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02000000A113574262100-43-1.docx、602000000A113574262100-43-2.pptx）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及「問答集Q&A」，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本部為因應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前配合修正調查表內容，並區分為「初任人員」及「現職人員」版本，於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行文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以該修正版本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事宜。
- 二、茲為利調查表之理解及確實填寫，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本部重行整併前開2版本之調查表並調整相關文字，以及加註「注意」及「說明」事項，同時配合該調查表內容製作「問答集Q&A」，俾利瞭解服務法相關規範。又修正後之調查表及「問答集Q&A」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人事管理類別項下，併請貴機關

考訓科 113/09/09 08:22



101130005776 有附件



（構）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每年或間年），以及新進人員於就（到）職時，以上開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

三、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是貴機關（構）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蔡承芳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tsaicf@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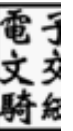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6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D018754_1_0109044948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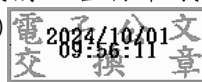
主旨：本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MyData）建置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業配合銓敘部修正調查表調整竣事，並於本（113）年9月30日上線，請查照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說明：

- 一、本總處前參照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於MyData建置旨揭線上調查表並於本年4月1日上線。嗣銓敘部本年9月6日部法一字第1135742621號函（諒達）修正調查表格式及內容，爰配合調整。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多加利用線上調查表，辦理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應取用最新及正確之調查表，俾使公務員藉由調查表，確實檢視自身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
- 二、檢附「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操作手冊」1份，並同時上傳至「公務員服務網（eCPA）」最新公告，供各機關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機關學校)公務員經營商業及 兼職兼課情形調查表

填表前基本提示：

1. 本表於初任公務員或現職公務員均適用，但部分填寫項目有區分初任人員或現職人員，而有不同勾選事項或需要注意的事項，請特別留意。
2. 部分檢查事項下方有加註「說明」者，請務必詳細閱讀「說明」內容後再謹慎勾選。
3. 部分勾選選項之後有列「◎注意」者，表示後續有應限期辦理事項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您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人事單位提出並請人事單位協助，以及按「◎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項目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1	1-1：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 無 ☐ 有〈請續答第 1-2 題〉 ◎注意：原本有擔任公司或商業負責人，雖然已經提出辭職，但是還沒有完成解任登記，仍應勾選「有」。 ▲說明(一)：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係指： 1. 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依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3. 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4. 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說明(二)：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否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可至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專區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專區查詢。  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 公示查詢專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查詢服務專區 1-2：上述職務是不是奉派代表公股，或由機關遴薦兼任？ ☐ 是〈請加填第 8 題-類型一〉 ☐ 否 ◎注意：如您是<u>初任人員</u>，應立即辦理辭職或註銷，至遲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且向服務機關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如您是<u>現職人員</u>，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2	2-1：所任職務對於個人取得(包括投資)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是否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並無投資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情形 ☐否 ☐是〈如您是現職人員，請續答第 2-2 題〉 ◎注意：如您是<u>初任人員</u>，應於就(到)職後 3 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說明：本項目所稱「直接監督或管理」，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2-2：上述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是不是因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之情形？(初任人員免填) ☐是◎注意：應於取得股份或出資額後 3 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否◎注意：可能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之虞，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3	除了檢查項目 1 所列的情形以外，有無從事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 ☐無 ☐有◎注意：應立即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說明：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例如： 1. 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 2. 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 3. 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行銷)。
4	4-1：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無 ☐有〈請續答第 4-2 題〉 ▲說明：按銓敘部 111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1154824071 號令，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但不包括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又對於公務員擬兼任之職務，是否屬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由設置該職務之權責機關(構)加以認定。 4-2：上述公職是否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請加填第 8 題-類型二。〉 ☐否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他項公職，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5	有無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 5-1：有無各種領證職業之執照或證書？ ☐無 ☐有_____執照(證書)。(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 5-2 題) ▲說明(一)：相關規定可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 ▲說明(二)：本項目所稱「領證職業」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例如：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保險業務員、計程車、Uber 等多元計程車駕駛等)。 5-2：有無因領證職業而辦理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請加填第 8 題-類型三。〉 ◎注意：應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領證職業的業務，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說明：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之規定，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6	6-1：有無兼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職務？ ☐無 ☐有〈請續答第 6-2 題，並請加填第 8 題-類型四〉 ▲說明：如屬下列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規定免申請同意的情形，請勾選「無」： 1.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2.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3.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2：兼任上述工作或職務，有無支領報酬？ ☐無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備查，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有 ◎注意：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兼任，如尚未經同意，請速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7	7-1：有無兼任檢查項目 4、5、6 以外之其他業務？ ☐無 ☐有〈請依銓敘部 112 年 7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1 號令辦理，始得兼任，並請加填第 8 題-類型五。〉 ▲說明：本項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下列業務或工作： 1.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2.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反覆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3.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非經常性、持續性從事同種類行為之工作。

8、兼職及兼課情形一覽表

序號	兼任 類型	機關(事業或團 體)/職務	兼任 起訖日期	是否領有報酬 及報酬性質	工作情形 (僅類型四需 填寫)
(範例1)	類型一	桃園○○○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112年1月1日起 至同年12月31 日	☒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 <u>出席 費(按次支領)</u> ☐ 未領有報酬	
(範例2)	類型二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課員	112年1月1日起 至同年12月31 日	☒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 <u>兼職 費(每月2,500 元)</u> ☐ 未領有報酬	
(範例3)	類型四	有限責任○○○○ 員生消費合作社/文 書	111年8月1日起 至112年7月31 日	☒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 <u>兼職 費(每月8,000 元)</u> ☐ 未領有報酬	
(範例4)	類型四	國立○○大學/講師	111年8月1日起 至112年7月31 日	☒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 <u>兼職 費(每月2,000 元)</u> ☐ 未領有報酬	
(範例 5)	類型五		112年1月1日起 至同年12月31 日	☒ 領有報酬 報酬性質： ☐ 未領有報酬	1. 工作時間： (每週/每月時 數) 2. 如為不定期或 以承接個案方式 等情形，無法填 具左列及上述欄 位時，請概要描 述您所兼任其他 業務的情形：

※備註：

一、兼任類型：

類型一：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

類型二：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類型三：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類型四：兼任教學工作、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職務

類型五：兼任檢查項目4、5、6以外之其他業務

二、請務必確認前開兼職及兼課情形，已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備查；如尚未經同意或備查者，請洽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事實所涉規定，立即針對違法情形予以處理。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_____

職 稱：_____

填表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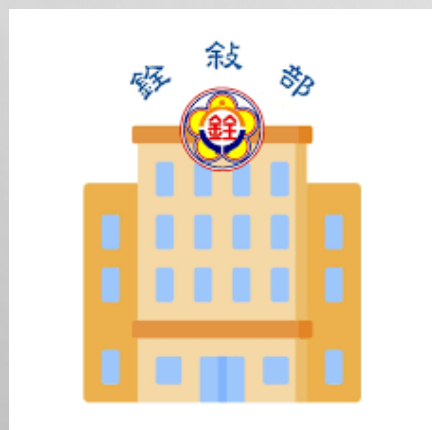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26 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二、非屬服務法第 15 條規範範圍：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如公職醫事人員、公職社會工作師)、兼任機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的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如考績委員會委員、甄審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採購稽核小組委員及稽查人員、員額評鑑小組委員等)，非屬本表調查範圍。
-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 四、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懲處。
- 五、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 六、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
- 七、銓敘部 112 年 7 月 7 日第 11255919391 號令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問答集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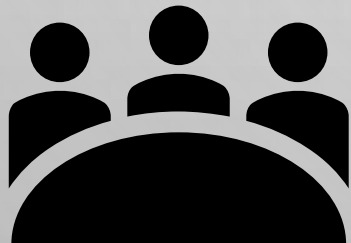


目錄

調查表項目		問 題	頁碼
填表前基本提示		為什麼要填寫調查表?	4
		填寫調查表有哪些注意事項?	4
項目1	1.1	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有無違反服務法?	5
	1.2	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包括哪些範圍?	5
	1.3	如果有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該怎麼辦?	6
項目2	2.1	本項所稱「所任職務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的定義為何?	7
	2.2	如「所任職務」與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怎麼辦?	8
項目3		本項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的例子	9
項目4	4.1	本項所稱「公職」之範圍?	10
	4.2	如何判斷得否兼任公職?	10

目錄(續)

調查表項目		問 題	頁碼
項目5	5.1	本項所稱「領證職業」所指為何?	11
	5.2	兼任「領證職業」有無違反服務法?	12
項目6	6.1	本項所稱「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定義為何?	13
	6.2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有無違反服務法?	14
項目7	7.1	本項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哪些業務或工作?	15
	7.2	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有無違反服務法?	16
	7.3	兼任職務屬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有無違反服務法?	16



為什麼要填寫調查表?

公務員可藉由自我檢視，更了解服務法的規定，避免違反規定

協助機關瞭解公務員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



銓敘部

公務員兼職
查核平台

勾稽經濟部及財政部資料，定期查核

小心不要違法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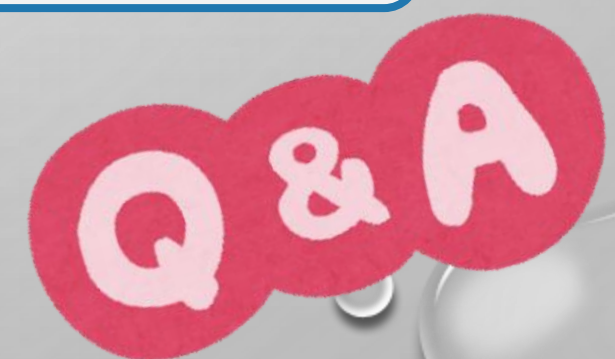
填寫調查表有哪些注意事項?

填寫前請先詳閱基本提示

填寫時如有任何疑問，請先詢問人事人員

相關解釋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銓敘法規」之「解釋函令」項下查詢

如有填寫不實，還是要負法律責任



1.1

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有無違反服務法？

是**違法**的

但以下例外情形，不違反服務法：

- 1.經指派代表官股
- 2.經遴薦兼任政府直(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1.2

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包括哪些範圍？

- 1.**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
- 3.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例如：**民宿經營者**、**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 4.**其他相類似職務**：指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



1.3

如果有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該怎麼辦？

初任人員：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繳交證明文件

現職人員：可能已經違反服務法第14條規定，請洽人事單位協助依法處理



2.1

本項所稱「所任職務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的定義為何？

所任職務：

以公務員所任**本職職務**為限，尚不及於兼任職務；惟仍應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

直接監督或管理：

指填表人所任職機關(構)為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填表人所任職務(或即將擔任的職務)，是對於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的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經濟部79年9月26日商字第216925號函規定，如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屬公司法第17條所定**應經政府許可之業務**者，係以該項**許可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前述許可事業，惟業務之經營**另有專業管理法令**者，則以**該專業管理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2

如「所任職務」與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的「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怎麼辦？

初任人員：

請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現職人員：

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並不違法，但請務必於取得後3個月內辦理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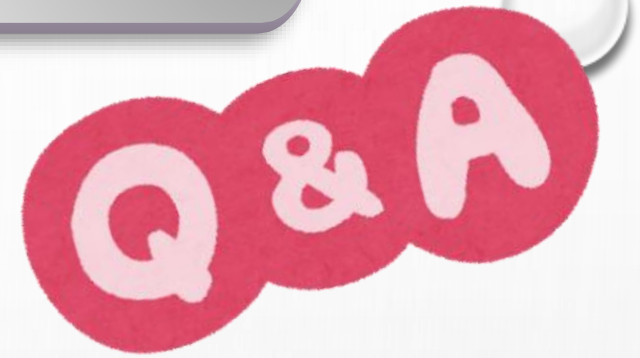
所任職務對
營利事業沒
有監督或管
理權限



僅投資且單
純作為股東

安心
投資

◆投資限制的目的：避免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



3

本項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事務」的例子

1.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

2.經營電子商務或多層次傳銷

3.從事薦證代言或行銷(不包括參與公務員以自己名義或由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內，對於已形成的個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成品所進行的薦證代言或行銷)

僅單純的消費者→不違法。

實際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經營商業之行為

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即違反經營商業規定；反之，則應視公務員所從事的事務涉及商業行為程度與性質，就整體目的、時間頻率及所得利益等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

4.1 本項所稱「公職」之範圍？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憲法第18條所稱的公職涵義圍廣泛，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4.2 如何判斷得否兼任公職？

依法令兼任公職：法令有明確規定該項公職之業務，並得由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指派、遴聘（派）公務員兼任

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 (1) 考量這些職務或編組，多是因為諮詢、研究等目的或配合階段性任務、臨時性需要而成立，並不是屬於服務法所規定的範圍
- (2) 兼任這些職務不用經機關（構）同意，當然也不需要報經備查哦！



5.1

本項所稱「領證職業」所指為何？

指有專屬管理法規，領有執照或證書始得執行業務，並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職業

◆ 領證職業之參考案例：

- ※醫師、會計師、律師
- ※漁船船員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
- ※催眠師從事涉及「醫療業務」之催眠行為
- ※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及技術主管，及於礦場從事挖掘機事務
-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 ※導遊、領隊、保險業務、房仲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 ※開計程車、Uber、多元計程車





5.2

兼任「領證職業」有無違反服務法？

除法令規定外，公務員不得兼任之，**依法令**兼任者，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惟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因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須從事領證職業時，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

例如：建築師於公餘時間參加某民間團體辦理之公益活動（災後重建建築物）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即可



◆ 小提醒！

- ※參加考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可以
- ※從事領證職業事務→不行
- ※**領證職業也不能主張「偶一為之」就去做哦！**

6.1

本項所稱「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定義為何？

教學：公務員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等場域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等

注意：

※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限兼課性質）

※上班時間兼任教學工作者，每週以4小時為限



研究工作：指公務員實際從事具研究性質之工作，包括擔任某項計畫所列職務（例如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但未包含經該事業或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6.2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有無違反服務法？



1. 需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或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2. 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應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

3. 如屬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規定免申請同意情形，則無須同意或備查。包括：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構)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7.1

本項所稱「兼任其他業務」，包括哪些業務或工作？

1.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例如：
司法院釋字第6號：新聞紙類及雜誌(按：現指民間出版社)之**發行人**、**編輯人**等職務
應邀**投稿定期刊登**：已經具備「經常及持續性」→即反覆從事之情形

2.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反覆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3.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非經常性**、**持續性**從事同種類行為之工作

※非屬公職、領證職業
※非屬教學、研究工作或NGO職務
※非屬反覆為之的事務
※未影響本職工作
※依從事該事務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作為判斷基準

例如：
各類競技比賽裁判
緊急救護員
體育專業人員
職涯發展諮詢師

◆ **小提醒！**

不可以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



7.2

兼任「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有無違反服務法？

考量其所需耗費之時間及精力很難不影響其本職業務之推動，所以規定須有法令依據，始得兼任之，並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

7.3

兼任職務屬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有無違反服務法？

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

由權責機關(構)就各該公務員本職業務性質、兼職類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予以認定

